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 34 层 07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38

电话：(86-755) 2398-2776 传真：(86-755) 239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顿电子”）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事项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激励对象汪崇鑫先生身故，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

公司董事会同意保留汪崇鑫先生生前持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权利，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对于汪崇鑫先生剩余未解锁的第二、三个解锁期的共计 8,4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该部分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99 元/股。

（二）本次回购的依据

鉴于汪崇鑫先生已在公司任职十四年，多年来一直兢兢业业，工作表现良好，出于对员工的人道主义关怀，董事会同意保留其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权利，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其身故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汪崇鑫先生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 1.8 条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具有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权限。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三）本次回购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公司将回购注销汪崇鑫先生生前持有的尚未解锁的第二、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 8,400 股。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的决议，汪崇鑫先生被列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一，于授予日（2016 年 5 月 31 日）获授公司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就限制性股票回购、解锁事项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汪崇鑫先生未解锁的第二、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400 股，回购价格为 10.99 元/股。本次限

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8,400 元。

二、本次回购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回购的授权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本次回购的批准

根据公司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保留汪崇鑫先生生前持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权利，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其身故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汪崇鑫先生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对于汪崇鑫先生剩余未解锁的第二、三个解锁期的共计 8,4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该部分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保留汪崇鑫先生生前持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权利，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其身故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汪崇鑫先生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对于汪崇鑫先生剩余未解锁的第二、三个解锁期的共计 8,4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该部分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已获得了公司

董事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应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后续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璇

经办律师:

李实

经办律师:

林文博

时间: 2016 年 10 月 26 日